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

## 编制说明

### 一、任务来源

为了推进我市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委托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进行了“深圳市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21个地方标准）研制”项目的研究工作，依托项目研究，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和深圳交通委共同编制了“深圳市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第2部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本技术规范的主要目的是为我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以及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技术服务和评价工作提供技术依据。2018年2月，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编制本规范的申请。2018年4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立项。

### 二、立项背景和意义

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提出：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根据深圳市安委办和标准办相关要求，需制定相关地方标准，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为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促进我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将严格依据相关法规及深圳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等要求，制定《深圳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极易导致群死群伤，造成人民生命财产的重大损失，影响社会安定。本规范将为深圳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以及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评价工作提供技术依据，有力指导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发展。

针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管理需求，在对深圳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范围、基本要求和专业要求等进行系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为深圳市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系列规

范,从而指导深圳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各家规范和有效的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为各级管理部门加强分级监管提供技术依据。对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有现实的指导意义。同时促进深圳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各专业安全生产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对深圳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的发展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有效解决那些严重制约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发展的安全生产预防预控技术瓶颈,促进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深圳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综合经济效益。

综上,从国家的法规要求、深圳市的法制化进程、政府部门的监管过程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设实践等各层面来分析,研制出台《深圳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都有着重要意义和充分的必要性。

### 三、编制依据

本规范在通过开展针对深圳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调研的基础上完成,规范的编制主要以下列标准为依据:

-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GB 18565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
-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JT/T 198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
- JT/T 325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 JT/T 1094 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
-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 四、编制原则和方法

本规范的编制基本原则:(1)本规范的研究和编写工作,本着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一般要求和核心技术进行规范;(2)规范的编写按照《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进行。

规范编制过程中还必须遵循先进性、地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原则,综合采用资料调研、问卷调研、走访专家调研等多种调研方法(具体流程方法见图1),最后形成相应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标准文本及

编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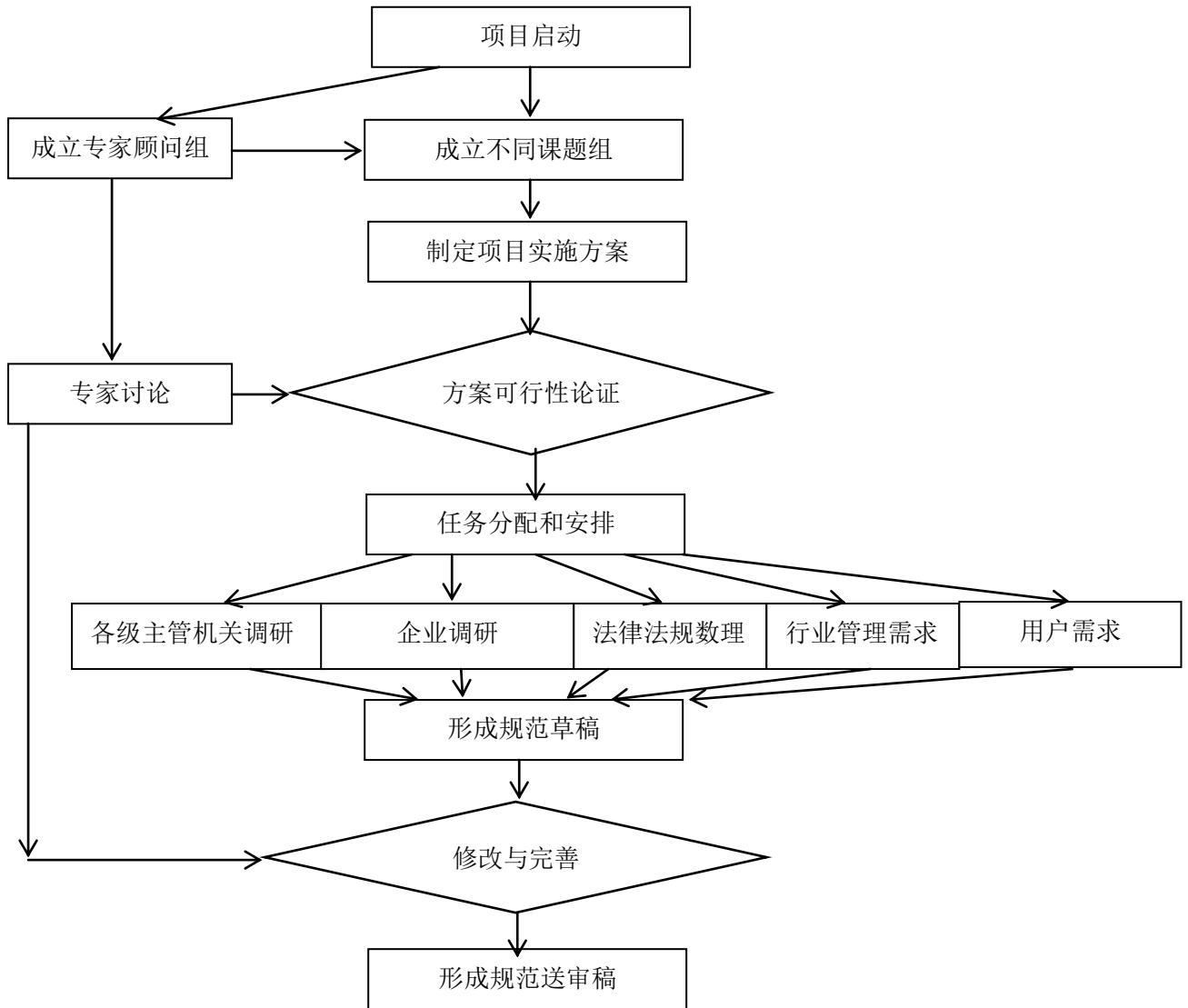


图 1 地方标准编制流程

## 五、主要编制过程

本规范的编制主要经历了以下阶段：

### 1. 筹备及项目规划阶段

2017年6月至2017年8月，市交通运输委筹备编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

2017年9月，成立项目研究小组，制定标准编写工作大纲，确定项目研究工作路线和标准编制格式，并开始实施。

## **2.调研阶段**

2017年9月至2017年10月，按照拟定调研方案和调研计划，开展项目调研及专题研究。

## **3.草案编制阶段**

2017年11月，对资料调研的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在此基础上整理形成标准初稿。2017年12月召开标准初稿研讨会，对标准初稿进行讨论，随后编制组按相关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

## **4.征求意见阶段**

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通过专家访谈、会议、电话等方式开展标准的征求意见工作，并不断改进。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根据相关方意见对标准进行多轮修改完善。

## **5.项目评审阶段**

计划于2020年9月，在标准完成征求意见后，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根据评审会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报送主管部门发布实施。

# **六、标准构成及主要技术指标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核心要求等部分组成。该标准结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的特点，对安全目标、管理机构和人员、安全责任体系、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装备设施、科技创新与信息化、队伍建设、作业管理、危险源辨识与风险控制、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健康、安全文化、应急救援、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绩效考核与持续改进共十六个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 **(1) 安全目标**

安全目标是整个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中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目标考核”；《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中要求：“把安全生产考核控制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各级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中安全生产的权重和考

核力度”。

安全工作方针与目标能够使各级领导及从业人员明确要重点防范的生产安全事故或安全生产工作的努力方向，也是企业向社会及从业人员做出的承诺、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一种体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控制在生产过程中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隐患整改率等控制指标。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与目标考核是实现安全目标的重要工作方法。

#### （2）管理机构和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指企业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内设机构。安全管理机构的职责是：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企业内部各种安全检查活动、负责日常安全检查、及时组织整改各种事故隐患、监督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等。它是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组织保证。

#### （3）安全责任体系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实施“一岗双责”和“党政同责”。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涵盖企业的所有部门和人员，通过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确保各级人员安全职责的落实，把安全生产的责任传递到每一个员工的肩上，做到全员安全责任化。

#### （4）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

守法是企业必须具有的最基本的条件，本标准所指法律法规包括：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关文件等。

遵守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安全生产的保障，绝大部分事故都是因为违章导致的。在本标准中，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制度和操作规程两部分内容，从业人员要遵循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同时作业时要按照各岗位或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企业要去识别获取相关的法律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同时要强调落实、及时修订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要求。

#### （5）安全投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是对主要负责人的职责要求”。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企业要建立安全费用使用相关的管理制度，根据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同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明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安全费用明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确保安全费用的落实。

#### （6）装备设施

《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条件是企业安全生产的保障，本标准在“装备设施”这一核心要求中，对车辆设备管理进行了重点描述。

#### （7）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安全生产法》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随着国家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国家对安全生产领域运用先进科技成果的重视，越来越多的针对安全生产的科技成果得到应用，解决了企业粗放型安全生产管理的问题，应用现代科技手段，将可大大提升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

#### （8）队伍建设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

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根据上述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开展相关教育培训工作。本要素从培训计划、宣传教育、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培训、规范档案五个方面进行规定。

#### （9）作业管理

作业管理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核心内容，本标准从现场作业管理、安全值班、相关方管理、驾驶员管理、营运车辆管理、运输管理、警示标志七个方面提出详细要求。

#### （10）危险源辨识与风险控制

本条包含危险源辨识、风险控制两部分内容。及时、定期对企业各作业活动（包括各岗位、各作业环节）和设备设施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估，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在此基础上编制、修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切实予以落实，是保证企业安全生产的基础，也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基础。

#### （11）隐患排查与治理

隐患是指作业场所、设备或设施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环境的不利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其实质是有危险的、不安全的、有缺陷的“状态”，这种状态可表现在人或物上，也可表现在管理的程序、内容或方式上，隐患是引发事故的直接原因。

隐患排查是安全检查的一项内容，安全检查是排查隐患的一种方式。此外，隐患排查也可以通过风险评估、安全评价等各种安全科学方法，寻找潜在的危险，发现隐患；也可以通过项目验收、工程分项质量评定等，从中发现隐患；还可以通过企业员工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隐患。企业应定期组织人员排查隐患，分析评估，确定隐患等级，登记建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 （12）职业健康

对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设置或指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职业健康管理人。对可能造成职业健康的作业，要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相

关设施、工具，并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宣传培训。

#### （13）安全文化

推进安全文化建设，是凝聚共识、汇集力量，促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加强的重要举措和保障。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设立宣传栏等安全文化阵地，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增强安全意识，营造安全氛围。

#### （14）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包括预案制定、预案实施、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演练五部分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15）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对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要及时将事故按照要求进行快报，同时根据企业编制的应急救援预案开展救援工作，事故发生后，要成立事故调查小组，根据事故造成的不同程度，自行或者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

同时在完成事故调查之后形成事故调查处理报告，对造成事故的相关责任人按照四不放过的要求进行处理，对事故当事人的聘用、培训、考评、上岗以及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责任倒查，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 （16）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持续改进、建立长效安全生产管理机制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最终目的，企业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定，验证各项管理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绩效评定，发现问题，进行整改，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 七、意见汇总处理

### 1. 发函情况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2018年6月以发公函形式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在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下属二级单位、深圳市

交通运输领域院校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征求意见。

## **2. 回函及意见收集情况**

各单位收到发函后，均非常重视，及时发回意见。截至 2018 年 10 月，共收到 8 个单位的复函、传真或邮件，包括深圳市港航和货运交通管理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政策法规处和物流处等。

## **3. 意见处理情况**

标准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各单位反馈意见 9 条，详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主要分歧条款处理情况如下所示：

(1) 因企业装卸管理人员有限，不可能每次装卸都配装卸管理人员，建议增加“装卸单位对作业进行现场监督”。

采纳。修改为“5.9.6.6 除合同有约定以外的，装卸管理人员应按照安全作业规程对道路危险货物装卸作业进行现场监督，确保装卸安全。”

(2) “每年至少举行 1 次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并建立档案备查”建议改为“每半年，综合去掉”。

采纳。5.14.4.1 修改为“每半年至少举行 1 次应急演练，并建立档案备查。”